

Annual
Report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07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36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使命

核心價值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注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提高這些核心價值外，本公司的管理理念是公正、關愛及尊重。

使命：製造最好的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而我們的使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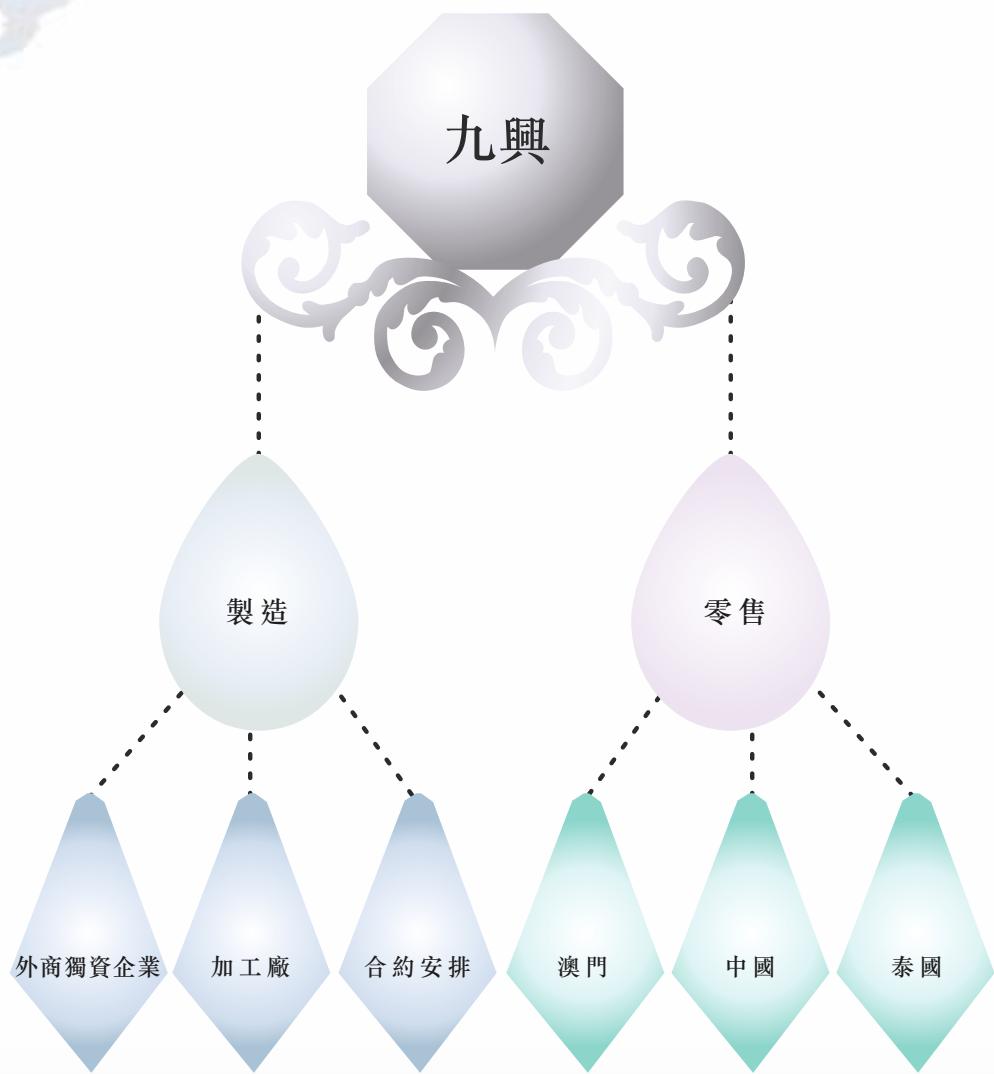
- 我們冀盼在特定業務板塊中成為鞋履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出眾的供應鏈**。
- 毗鄰客戶，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贏得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充滿熱誠**的人才。
- 透過致力**凡事做到最好**，以達到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目錄

| | |
|-------------|-----|
| 公司架構 | 2 |
| 公司簡介 | 3 |
| 發展里程碑 | 4 |
| 財務摘要 | 6 |
| 主席報告 | 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
| 公司社會責任 | 23 |
| 企業管治報告 | 2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50 |
| 董事會報告 | 5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9 |
| 綜合損益表 | 71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7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6 |
| 財務概要 | 122 |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123 |

公司架構



公司簡介

九興是優質鞋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為客戶及品牌擁有人製造休閒、時裝及私人標籤鞋履外，我們亦向彼等提供結合設計、開發及製造元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世界級的頂尖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生產優質鞋履，而且客戶基礎龐大，包括六家全球十大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以及領先的時裝鞋履公司，如Cole Haan、Kenneth Cole、Guess及Nine West等。

本公司亦為多個高級時裝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Celine、Christian Lacroix、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Enzo Angiolini、Givenchy、Kenzo、Loewe、Marc by Marc Jacobs、Marciano、Paul Smith、Sigerson Morrison 及 Via Spiga等。

基於懂得利用生產專業知識，九興的產品廣受接納及獲得同業公認，故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透過自有品牌*Stella Luna*及*What For*展開了零售業務，並成功進軍中國鞋履零售市場。



發展里程碑

200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達到鞋履總產量47,700,000雙／總營業額達到
937,200,000美元。



在中國及泰國分別設有67家及6家Stella Luna店，並於中國開設10家What For店。

二零零七年七月

在中國推出潮流品味鞋履品牌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零售市場實力。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品牌/零售

工程及發展

裝配

零部件生產

價值鏈

2004

開展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如Celine、Christian Lacroix、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Givenchy、Kenzo、Loewe及Marc by Marc Jacobs。



1999

在東莞大嶺山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應付上升的生產需求及增加女裝時裝鞋履種類的需求。



1995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等著名公司開發及製造男裝休閒鞋履。



1991

在東莞長安設立興昂鞋廠展開中國業務。





2006

開展零售業務，在上海開設Stella Luna旗艦店。

進一步擴充東莞興昂鞋廠，以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



2000

在中國河源龍川設立興萊鞋業廠為外商獨資企業。



1998

擴建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以擴大產能。



訂立獨家鞋履成品供應安排，在越南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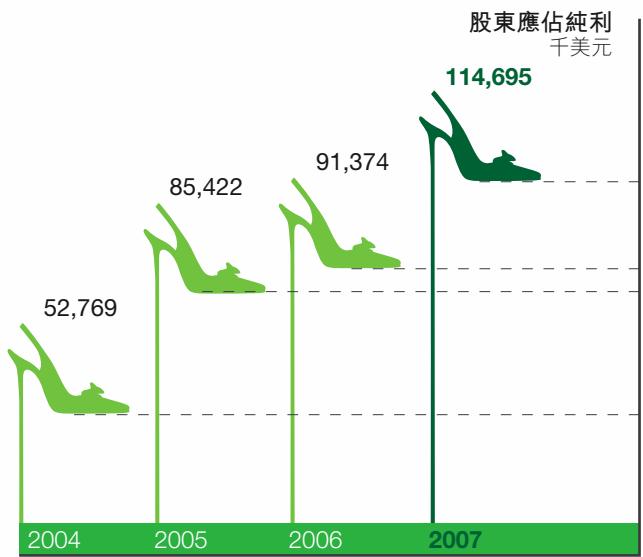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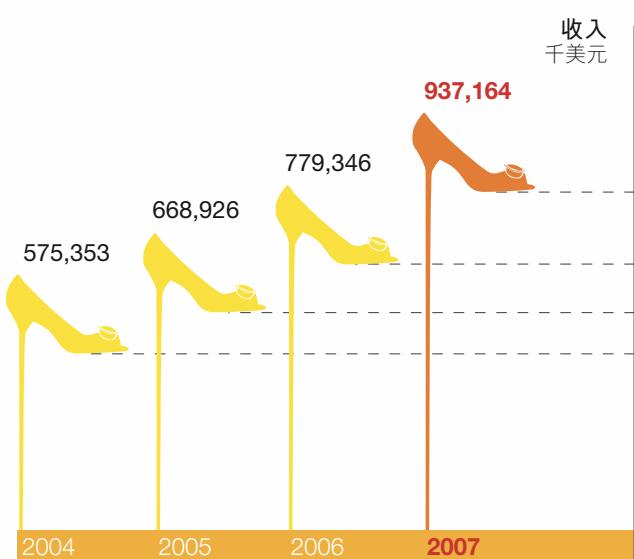
1982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在美國零售客戶生產女裝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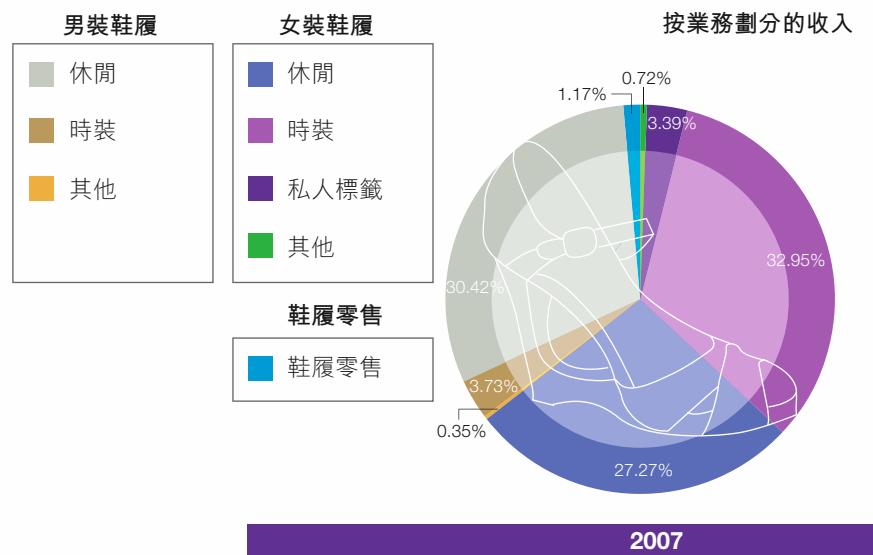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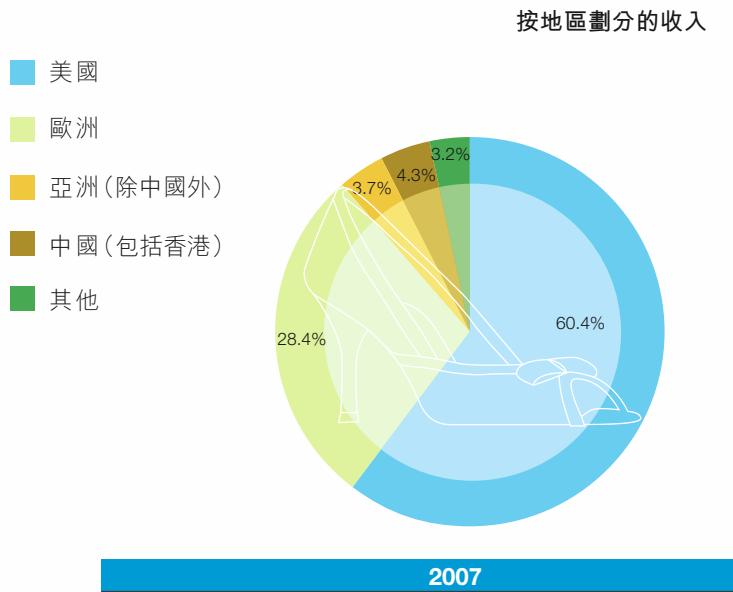
時尚/
高貴
↑
休閒
↑
私人標籤

產品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





我們的理念是隨著
客戶取得成功而成長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首份年報。

二零零七年是我們一個重要里程碑，標誌著陳建民先生、趙明靜先生與本人於一九八二年在台灣創辦九興的第二十五個週年。一九九一年，我們在中國東莞市展開了我們首項鞋履製造業務。今天，九興已在中國女裝時裝鞋履市場上確立了領先零售商的地位。

九興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在銷售及市場發展方面均創下了輝煌成績，本人感到十分欣喜。總收入由779,300,000美元增長20.3%至937,200,000美元，而純利亦由去年的91,400,000美元攀升到114,700,000美元，按年增長率達到25.5%。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強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為每股0.6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取得的成績，強化了集團的根基，並且讓集團能夠持續長遠的優勢。本集團繼續擴充生產設施、增強設計及開發實力及拓寬增值服務及產品組合，務求令客戶更感滿意。



主席報告

我們的理念是隨著客戶取得成功而成長。九興是國際高級時裝品牌於生產流程各階段關係密切的合作夥伴。我們的生產設施效率高且靈活多變，有能力承接小批量訂製訂單，以及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縮短交貨時間，從而提高客戶的滿意程度。我們推出的時尚新產品十分強調產品設計及功能，而且保持客戶要求的高水平質量。這些核心實力最終使我們的客戶贏得消費者購買，爭取到消費市場的份額，並且增加其品牌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在零售業務方面，我們跨出了令人振奮的一步。零售業務蓬勃發展及利潤可觀，支持了我們實行零售店擴充計劃的遠見。Stella Luna自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以來的首個營業年度，市場滲透及店舖營運數字已經超乎預期。目前，我們擁有及經營總共80家Stella Luna零售店，其中70家設於中國，包括Stella Luna位於上海淮海路的旗艦店、萊佛士城及港匯廣場的時裝店，以及設於中國28個大城市的大型百貨公司的專賣店，而其餘10家零售店則位於泰國曼谷及布吉。

有見於Stella Luna表現強勁，加強了我們全面拓展中國零售業務的決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我們推出了專攻潮流及品味市場的What For品牌。目前，中國開設了17家What For店舖。由於這兩個品牌已獲得市場廣泛接納，本人欣然報告我們的零售業務首個完整經營年度的經營溢利已接近收支平衡。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取得成功，讓我們能夠涉足資本市場，為我們帶來新的資金來源。我們已準備就緒，充份把握中國不斷發展的鞋履製造及零售行業龐大的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我們的銷售錄得增長及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反映出集團所採取的製造業務策略取得成效。雖然最近發生的次按危機拖累市場形成不穩定環境，但九興採取了合適的策略，繼續穩步發展，並且有信心於未來數年取得滿意成績。

近年，全球鞋履行業最大的分類市場－休閒及時裝鞋履市場，增長速度一直較其他鞋履市場為高。我們預期全球對男女時裝鞋履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作為優質鞋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九興能夠掌握歐洲鞋履製造商持續把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等亞洲地區的趨勢，以刺激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憑藉設計及開發的核心實力，以吸引更多時裝鞋品牌和客戶。九興將繼續擴大於中國及越南的產能，從而滿足全球市場對優質時尚鞋履產品的需求。我們還會繼續執行提升生產設施的策略，以提高產品質量及擴闊產品種類。作出這些改善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生產實力及營運效率，藉此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未來增長。

由於中國國內零售市場急速增長，內地的中、高產消費者購買力越來越強，因此我們已經充份把握各個市場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成



主席報告

效。我們將繼續在中國透過伸延網絡覆蓋、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強化其市場的滲透，繼續把Stella Luna及What For零售品牌發揚光大。除了建立自己的品牌之外，九興還會繼續發掘更多機會與知名的品牌合作，從而將九興打造成大中華地區鞋履行業領先的零售商。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九興全體成員，向陳建民先生就過去25年來為九興所付出的一切貢獻及成就致謝。同時，本人向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的鼎力支持，以及各位同事及員工的熱誠、堅毅及積極態度，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及董事會對我們堅定不移的支持及信心。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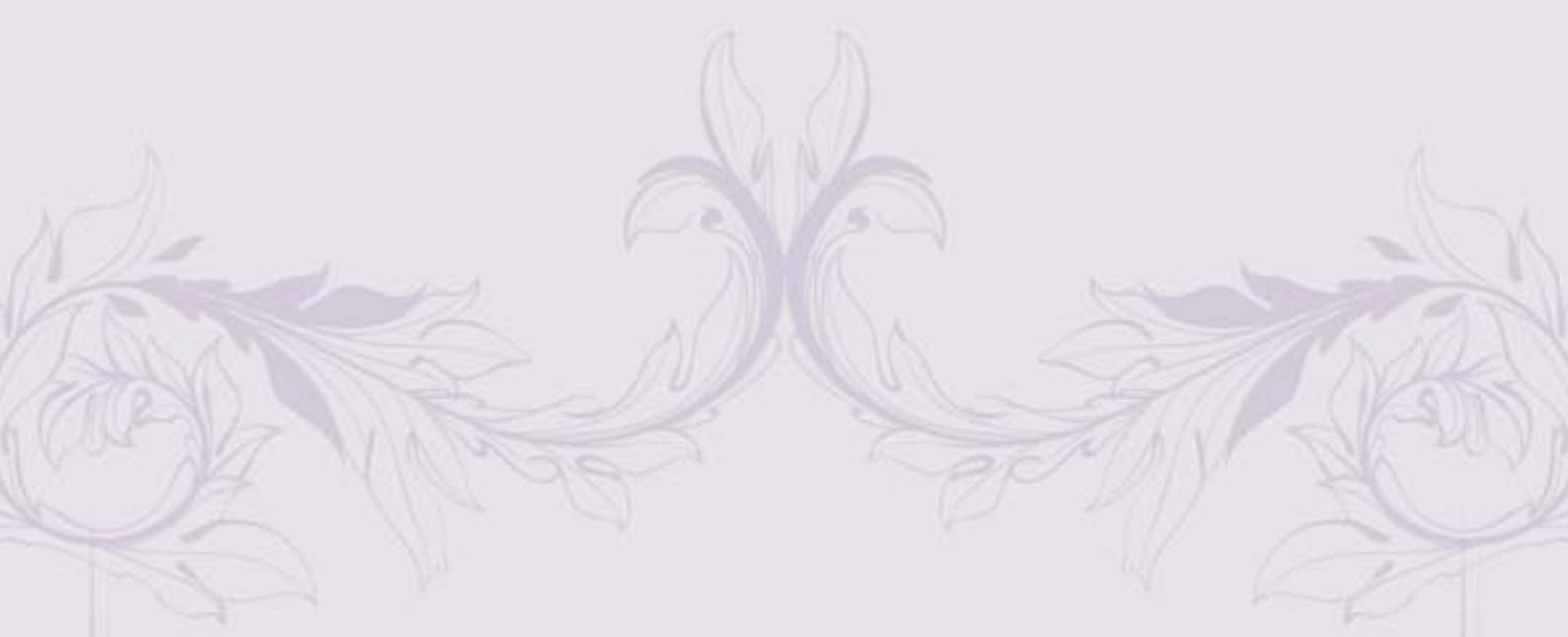
蔣至剛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九興的業績創出新猷

營業額及純利分別激增20.3%及2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其首份年報。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937,200,000美元，按年增長20.3%；股東應佔純利按年增長25.5%至114,700,000美元。若扣除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相關的一次性開支4,000,000美元，則股東應佔純利應增加超過30%至118,700,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增長5.8%至0.165美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貨合共47,700,000雙，較二零零六年所售出的43,400,000雙增長9.9%。每雙平均售價（「ASP」）為19.3美元（二零零六年：17.8美元），收益按年增長8.4%。

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依然保持迅速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221,000,000美元，較去年增長33.4%，原因是本集團採取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重點針對女裝時裝鞋，配合優越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持續不斷的對原材料及製造成本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毛利率為23.6%，較二零零六年上升2.3個百分點。此外，經營息稅前利潤率較去年的10.9%上升至11.5%。利潤率上升是由於優化銷售組合、營運效率更高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集團重點針對女裝時裝鞋的策略使女裝時裝鞋業務佔據本集團總收入的33.5%，成為二零零七年最大的業務分部，其次是男裝及女裝休閒鞋，分別佔總收入的30.5%及27.5%。男裝時裝鞋及女裝私人標籤業務分別為總收入帶來了3.8%及3.5%的進賬。最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零售業務達10,900,000美元，佔總收入1.2%，是二零零六年的3.2倍。

按地理分佈計，北美及歐洲仍是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這兩個地區客戶銷售所賺取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0.4%及28.4%；其次是亞洲（3.7%）、中國及香港（4.3%）及其他地區（3.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港元。連同已付中期股息0.3港元，本年度派發的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9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本集團憑藉在設計及開發階段向客戶提供綜合增值服務的能力，使之成為客戶於生產流程各階段關係密切的合作夥伴，因而持續錄得顯著增長。基於我們的生產實力雄厚及提供高質素的增值服務，現有客戶紛紛追加訂單，還吸引到更多高端國際品牌新客，帶動了銷售量增長，更有助本集團繼續吸納市場份額。

雖然同業競爭激烈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但我們的產品組合優越，加上設施生產效率高，而且具經濟規模效益，因此毛利率保持在23.6%的健康水平。此外，本集團錄得ASP有平穩的增長，主要原因是我們為小批量訂製優質鞋履訂單生產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品牌客戶的需要。

此外，我們位於中國廣東及越南的自設及外判製造及生產設施均已到達全線生產飽和的程度。

本集團亦致力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強其設計與開發的實力。為了緊貼最近的市場趨勢，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國際交易會及展覽會。本集團致力增強競爭優勢，務求把其生產能力加強集中在增長迅速且利潤豐厚的男女時裝及休閒業務之上。

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市場上建立了強大的據點，藉此乘勢抓緊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及消費力加強的情況下所湧現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業績保持理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73家Stella Luna店舖，其中67家分佈在中國22個大城市，其餘則設於泰國曼谷及布吉，另有10家是在中國開設的What For零售店。

本集團兩個品牌Stella Luna及What For的銷售額分別為本集團的總收入帶來了約10,5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的進賬。

零售業務蓬勃增長，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帶動。Stella Luna仍然是深受中高端時裝市場愛戴的品牌，在各地的表現均出類拔萃，成績在主要城市尤其美滿。本集團專攻潮流及品味市場的另一品牌What For，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上海推出以來，一直獲得了目標客戶的熱烈迴響。這些品牌迅速獲得接納，也大大有利於本集團在短期內擴闊市場覆蓋及加深市場滲透。



前景

製造業務

儘管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但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仍然達到理想的增長，並有信心於二零零八年會保持這增長勢頭。展望將來，鑑於市場將會維持整固局面，加上外判趨勢持續，管理層對於市場的營商環境抱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計劃繼續審慎地擴大其生產能力。中國惠州市新廠房的工程正按期進行，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營運。預期這家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八年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鞋履二百萬雙，將本集團的總產能提升約4.4%。此外，越南廠房的擴建計劃已經付諸實行。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前，越南廠房的鞋履年產能將達到1,200萬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名從事製革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河北成立一家合作企業。合作企業由本集團及該名業務合作夥伴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於皮革廠從事鞋履製造業務，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鞋履年產能分別160萬雙及380萬雙。

本集團正投入更多資源於提升產品開發及拓寬產品種類，務求滿足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與此同時，亦致力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還會繼續推出價格比平均售價更高的產品，以及執行有效的節流措施，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已奠下了根深蒂固的基石。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及所形成更強的城區消費者的消費能力，為有關業務增長注入更大動力。有鑑於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會把握機遇積極擴張零售業務網絡。

本集團利用對當地營商環境所獲的知識，銳意加快增設店舖，目標是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在中國黃金地段所開設的零售點合共達到200個。此外，本集團還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採納特許經營計劃，以促進What For品牌在二、三線城市的擴張。



本集團將繼續一方面極力重視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另一方面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還會加大力度及投入更多資源於中國推銷大眾化的Stella Luna及What For品牌，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合作及品牌管理措施

現預期高端時裝鞋履市場將步向急速發展，而時裝鞋履市場亦會繼續在區內穩步發展。為了捕捉百花齊放的亞洲及大中華區零售行業所締造的更多商機，本集團特意計劃向市場推出國際化的高端鞋履品牌。目前，本集團正在與多名策略性合作夥伴及著名品牌擁有人進行談判，冀望本集團將成為大中華區獨家品牌分銷商。憑藉我們與品牌舉世知名的合作夥伴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國內消費市場的知識及無懈可擊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九興已經站穩陣腳，以抓緊機會在大中華地區的鞋履行業確立九興的領先零售商地位。

併購

本集團現時已從最近進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1,800,000,000港元(230,000,000美元)用於鞋履及相關配飾品牌及業務的潛在收購。



為此，本集團當前先要收購生產廠房及設施，使之與集團現有的製造業務形成互補及全面產生協同作用。本集團正與多家潛在目標公司進行磋商。此舉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快速擴充其產能，並會擴大其產品種類及維持高水平的生產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15.50港元的價格發行195,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以每股15.50港元的價格發行29,250,000股股份。本公司擬按照售股章程既定擬議分配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357,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7,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00,000美元)，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686,9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3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123,6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6，反映本集團有高度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穩健。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雖然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受制於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計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規的對沖政策，亦無採用外匯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支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約為23,200,000美元，其中約21,000,000美元用於擴充產能，約2,200,000美元用於擴張零售網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25,00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54名）。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吸引、培訓及留住有活力、對我們的業務有承擔、有熱誠的人才，並同時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計劃繼續從內部壯大實力雄厚的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業內薪酬標準與當時市況而釐定。



公司社會責任



除了致力拓展業務外，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還非常重視與社會共享成果，回饋社會。本公司積極散播愛與關懷，矢志幫助有需要的社群。九興主動對當地社群作出貢獻，對低下階層充滿承擔，以作為其履行公司社會責任的其中一個範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定期籌辦及參與多項公益服務，詳情如下：

為了向弱勢社群帶給希望，獻出關懷，與此同時促進九興與當地社群的社會交往及互諒互解，本公司多次造訪中國內地的弱勢社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前往河南省新鄉市進行探訪，捐出8,000套衣服給予有需要的家庭。本公司的義工們還親身到訪、與殘疾人士傾訴及探訪家園，向這些家庭伸出援手。

九興還會與其尊貴客戶攜手向社會給予援助，竭盡所能擔當良好企業公民的典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聯同著名鞋履製造商Timberland及中國湖北省保康扶貧辦合作，向寧縣職業技術學校的學生捐出38,000多套校服，還向保康捐出33,630件衣物，以及循其他途徑幫助有需要人士。

除了親自捐出校服之外，九興亦造訪了不同社區的多家其他學校，藉此進一步了解他們的教學環境。為了立刻作出改善，九興協助進行院校設施的維修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50名義工前往越南海陽市寧江縣民立普通中學，幫助翻漆校院的鐵閘及教學大樓、清理園地及棄置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聯同另一馳名鞋履品牌Clarks的旗下員工探訪越南的海防市育童學校，並幫助當地的殘障學童製作特殊的寫字桌、可調校高度的書桌和椅子、安裝走廊天花、捐獻運動服，以及為他們的殘運會提供贊助。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
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以確保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這些都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驅動力。

為使到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了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清楚列明負責處理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共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奎先生、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及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¹⁾，並由時大鯤先生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按其職權範圍詳細披露，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督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監督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履行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職責及義務的履行。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召開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75%。會上曾履行以下工作：

- (i) 採納本公司的合規守冊（「合規守冊」）⁽²⁾；
- (ii) 於刊發中期報告前審閱作出的披露；
- (iii) 肄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執行長（「執行長」）各自的職責；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陳建民先生基於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成員的職務，即日生效。

2： 為了確保嚴格及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指引、政策及程序，其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的合規守冊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企業管治報告

(iv) 蘋定董事會及管理層對事項各自的範圍；及

(v) 與股東制定通訊政策。

為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確定季度匯報是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季度業績起已採納季度匯報。本公司亦在自願性的基礎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業務發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照當中所有守則條文。本集團堅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相信，本公司在多方面已超越守則，詳見本報告以後部分。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A. 董事 | | |
| A.1 董事會 | | |
| 原則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經企業管治委員會初步建議後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審批。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蘋定未來發展方向• 蘋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審批重大投資、併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適用）•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 | |
|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處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執行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務。 | |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有大部分董事積極參與。 | 不適用 由於本公司只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始在聯交所上市，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只舉行了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為確保遵照守則，董事會由二零零八年起將定期會晤，並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間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以加強本公司的指導及監督。 | <p>董事出席的紀錄載列如下：</p> <table>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建民先生(主席)⁽¹⁾</td> <td>2/2</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執行長)</td> <td>2/2</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td> <td>2/2</td> </tr> <tr> <td>謝東壁先生</td> <td>2/2</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非執行董事</p> <table> <thead> <tr> <th></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大鯤先生</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table> <thead> <tr> <th></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朱寶奎先生</td> <td>2/2</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td> <td>2/2</td> </tr> <tr> <td>洪承禧先生</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1) 陳建民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由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即日生效。 (2)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起，陳立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承蔣至剛先生擔任執行長一職。</p> <p>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蔣至剛先生是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並為謝東壁先生的姐夫。陳立民先生是陳建民先生的胞弟。陳建民先生及陳立民先生是時大鯤先生的姐夫。除上述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也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p> | 董事姓名 | 出席 | 陳建民先生(主席) ⁽¹⁾ | 2/2 | 蔣至剛先生(執行長) | 2/2 | 趙明靜先生 | 2/2 | 謝東壁先生 | 2/2 | 齊樂人先生 | 2/2 | | 出席 | 時大鯤先生 | 2/2 | | 出席 | 朱寶奎先生 | 2/2 | 吳克儉先生 | 2/2 | 洪承禧先生 | 2/2 |
| 董事姓名 | 出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建民先生(主席) ⁽¹⁾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蔣至剛先生(執行長)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趙明靜先生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謝東壁先生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齊樂人先生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大鯤先生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朱寶奎先生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克儉先生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洪承禧先生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 | 已提早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 | 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 已預定二零零八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 |
|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 |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法律及專業顧問（如有需要）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企業管治常規。 |
| A.1.5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 |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最終定稿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董事查閱。 |
| A.1.6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詳列會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紀錄之用。 |
| A.1.7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 ✓ | 按董事的聘用書，董事在諮詢主席意見後，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回顧年內，概無董事要求諮詢有關獨立專業意見。 |
| A.1.8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於該等決議案中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A.1.9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安排。 | ✓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守則A.1.1至A.1.8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 ✓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了各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了投資關係委員會（「投資關係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要原則、程序及安排基本上均按守則A.1.1至第A.1.8採納。 |
| A.2主席及執行長 原則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應清楚區分。本公司已確立該職責的區分並以書面列明，經企業管治委員會初步建議後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審批。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 主席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肅定整體的策略方向• 負責管理層的宏觀監督• 確保已向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有關資料•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充分、全面及可靠的資料• 領導董事會•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務，且董事會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適當事項• 負責起草並審批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呈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可委派該任務予公司秘書）•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並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領頭確保董事會以發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執行董事毋須出席• 確保已採取適用步驟以提供有效的股東通訊，而股東的意見得以傳遞予全體董事• 促進有效參與，尤其是來自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並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執行長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不同業務職能的策劃•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 | 自上市日期以來，主席及執行長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這兩個職位的職責已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明。 |
|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 | 在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有關資料。 |
|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 | 已於送交董事的一般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 |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 | 有關職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 |
|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 | 主席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制定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在本公司妥為遵守。 |
|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 ✓ | 這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 |

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不適用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始在聯交所上市，主席將盡力安排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另行召開會議，以履行守則的規定。 |
|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 | 請參閱本報告其後所載的第E部分。 |
|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 | 藉著董事會會議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本公司已達致非執行董事的有效參與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 |
| A.3 董事會組成 | | |
| 原則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列明，經提名委員會初步建議後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審批。其政策聲明包括： 按董事的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域及跨境經驗來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加有效。 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各自的業務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也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更不會帶來過份的干擾。 | | |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A.3.1 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 |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A.3.2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一。 | ✓ |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由九位董事組成，當中有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起委任額外執行董事，董事會已任命提名委員會物色可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才，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
| A.3.3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 | |
| <p>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推選及提名新董事會成員的程序，經提名委員會初步建議後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審批。有關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董事委任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 (ii) 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呈交董事會審批。 | | |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 |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董事會審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董事的指定任期應為三年； (ii) 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成員而被委任的董事應於首次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前任職董事，並於會上接受重選； (iii)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
|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 | |
| <p>建議最佳常規</p> <p>A.4.3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p> | | |
| | 不適用 | 由於本公司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 |

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A.4.4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 |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承禧先生(SBS, 太平紳士)、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並由洪承禧先生(SBS, 太平紳士)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會上曾履行以下工作： (i) 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政策； (ii) 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程序；及 (iii) 肢定董事委任條款。 |
| A.4.5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 | ✓ |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了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推選及提名以及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 A.4.6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本公司網站，有關副本於要求持可供查閱。 |
| A.4.7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來履行其職務。 |
| A.4.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不適用 | 二零零七年概無召開股東大會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選。 |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的責任

每位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 | 每名新獲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就職簡介，其後的董事培訓已由本公司合規顧問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有關資料。這可確保彼等恰當地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且彼等知悉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項下的責任。 |
| A.5.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a)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的意見； (b)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 | 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亦詳細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於董事會例會上審閱最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於該等會議後跟進任何未處理事項。 非執行董事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而每位非執行董事至少擔任一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
|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 ✓ | 年內，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各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確實的往績，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廣泛知識及經驗，幫助董事會全面履行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A.5.4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合規手冊訂明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限制買賣本公司股份： 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司庫 集團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女裝鞋履部門主管 男裝鞋履部門主管 零售業務部門主管 |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A.5.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而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 | ✓ | 如有合適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本公司將負責安排及撥資於有關計劃。 |
| A.5.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 ✓ | 董事在任時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至少每年一次。 |
| A.5.7 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 | 請參閱本報告A.5.3的披露資料。 |
| A.5.8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 | 請參閱本報告A.5.3的披露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已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A.6.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 | 會議文件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按議定的期間送交董事審閱。 |
| 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完整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例會，以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回答董事會就該會的討論事宜所提出的問題。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內部稽核部主管，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內部稽核及內部監控進展。 |
| A.6.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編備形式妥善及有素質的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 ✓ | 請參閱本報告A.6.2的披露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本公司須充分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應設有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曾自定薪酬。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B.1.1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朱寶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是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p> <p>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委員會於會上履行下列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ii) 設立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iii) 釐定整體的人力資源策略；及(iv) 考慮主要因素，應計及執行長期獎勵計劃； <p>薪酬委員會的成立已明文訂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務。</p> |
|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 | <p>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執行董事薪酬建議；(ii) 然後，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B.1.3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肄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c)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f)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自行肆訂薪酬。 | ✓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循守則規定。 |
|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於要求時可索取職權範圍副本。 |
|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 |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其履行行政人員職務而獲發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佔薪酬總額平均77%以上。 |
| B.1.7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X | |

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B.1.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以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
| C.1 財務匯報 | | |
| 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提出持平、清晰及全面的評審。 | | |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 | 每季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呈交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 |
| C.1.2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 ✓ | 董事及核數師已分別在年報第49及69頁述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董事並無發現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 | 已諮詢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財務報告、公佈及任何其他報告及報表提出了持平、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C.1.4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 ✓ |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起已採納季度報告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C.1.5 發行人一旦決定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這項決定的原因。 | ✓ | 本公司擬繼續於往後財政年度採納季度報告工作。 |
| C.2 內部監控 | | <p>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p> |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 | <p>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具體來說，為內部稽核的進度(在固定資產、銷售、採購、工資及生產等多個營運層面)，以及確定不善之處。該等會議後，在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有關結論，讓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助管理企業風險及加強框架。</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p> <p>內部稽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的職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營運長及合資格會計師匯報。</p> <p>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報告。</p> |

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C.2.2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d) 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及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 | 本公司作出的檢討全面涵蓋守則C.2.2所述的層面。 |
| C.2.3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
| C.2.4 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 ✓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
| C.2.5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不適用 | 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職能以履行本報告C.2.1所述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朱寶奎先生。

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月份會議」)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月份會議」)舉行，出席率均為100%。於八月份會議上，委員會履行了下列職務：

(A) 申報事宜：

- (i) 檢討財務申報系統；
- (ii) 檢討內部監控程序；
- (iii) 檢討內部稽核職能；及
- (iv) 檢討風險管理系統；

(B) 討論事宜：

- (i) 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十一月份會議上，委員會履行了下列職務：

(A) 申報事宜：

- (i) 檢討內部稽核進度；
- (ii) 檢討核數師的二零零七年審核計劃。

(B) 討論事宜：

- (i)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舉行論壇討論審核委員會實際履行的職務。該論壇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寶奎先生主持，而本公司多名管理層要員亦有參與，包括營運長、財務長、財務部經理及內部稽核部主管。論壇上討論了下列事項：

- (i) 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 (ii) 編製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
- (iii) 與內部稽核部溝通；
- (iv) 與風險管理部溝通；及
- (v) 與本公司財務長溝通。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601,000美元。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 | 本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會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紀錄定稿以供記錄之用。 |
|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 | 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
|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a)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b)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c)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 |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按守則規定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 | 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於要求時可索取職權範圍副本。 |
|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不適用 | 年內雙方並無意見分歧，但董事會將盡力於發生有關情況時遵守規定。 |
|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稽核團隊取得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守則C.3.7所列的兩個項目。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有關文件首先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交，並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審批。本報告A.1項已明文列載有關職責分工。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 | 管理層會舉行例會，有關業務部門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會議，並向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 |
| D.1.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 ✓ | 請參閱本報告A.1所作的披露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 ✓ |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履行其各自業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職能，使受公司決策所影響的各業務部門人員完全知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
|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 | 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有關文件首先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交，並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審批。 |
| D.2 董事委員會 | | |
| 原則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明文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 | |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 |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已制定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請參閱本報告A.4.5、B.1.1、C.3.3及E.1的詳情。 |
|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 | 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符合此項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溝通。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目的是在法律及監管框架下加強與股東的溝通、提高透明度及確保披露資料的質素。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承禧先生(SBS, 太平紳士)、一名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以及財務長李國明先生。投資關係委員會的主席是洪承禧先生(SBS,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投資關係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100%。會上，委員會履行了下列職務：

- (i) 確定本公司的發言人；
- (ii) 就公司社會責任制定政策提供贊助／捐獻；
- (iii) 蘊定投資者關係／公共關係顧問的職務；及
- (iv) 建議提供公司披露政策指引；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不適用 |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舉行股東大會。不過，本公司將竭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此項條文規定。 |
|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 不適用 |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過，本公司將竭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此項條文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 守則條文 | 遵守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
|--|------|---|
|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發行人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尤其是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 不適用 |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舉行股東大會。不過，本公司將竭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此項條文規定。 |
| E.2.2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 不適用 |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舉行股東大會。不過，本公司將竭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此項條文規定。 |
| E.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a)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b)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提問的詳細程序。 | 不適用 |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舉行股東大會。不過，本公司將竭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此項條文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內就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我們擁有一支精益求精且行業知識深厚的
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往績昭著，
資深的非執行董事會成員各具不同背景及專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彼為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以及本公司董事謝東壁先生的姐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其中一名股東。彼亦為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趙明靜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25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其中一名股東。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立民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執行長。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2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物理電學。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的內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唯一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彼為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N.O.I. (Macau) Company Limited、星仙履(香港)有限公司、Stella Luna Sol Limited、Stella Services Limited、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以及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謝東壁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營運長。謝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觀光事業證書。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內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其中一名股東。彼亦為Stella Footwear Inc.及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齊樂人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的營運長。彼負責監督女裝鞋履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外甥。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其中一名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時大鯤博士，5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時先生持有台灣大同工學院（現稱大同大學）頒授的電機工程專科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University of Cincinnati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時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的姐夫。時先生目前為百事(中國)投資公司董事長。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其中一名股東。時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曾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彼為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曾為KPMG International的合夥人。朱先生曾任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掌管其稅務部門超過20年。彼現時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以及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彼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的外部審議委員。此外，朱先生曾出任下列台灣組織的委員：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財稅組、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櫃檯買賣業務委員會及交通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朱先生自一九六七年起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人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兼任教授。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世界人事管理協會聯合會主席；並曾擔任亞太人力資源管理聯合會主席三年，以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長五年。彼於人力資源專業具逾25年經驗。自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卸任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人力資源主管，彼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JPMorgan Chase、Jardine Fleming、AT&T及Citibank, N.A.，以及工業公司包括Motorola。彼的專業及社會服務中包括：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副主席及人事委員會主席、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會員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前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主席。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關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退休前，洪先生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會德豐集團及九龍倉集團的企業發展事宜(尤其負責環球機構銀行、資本市場集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洪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會德豐／九龍倉集團並於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會德豐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連卡佛國際有限公司、Marco Polo Developments Limited、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及Real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中擔任董事。自會德豐／九龍倉集團退休後，洪先生於商界及私人投資活動中保持活躍，參與企業投資及顧問工作，並扮演中國大陸及國際企業之間的跨國投資中介角色。洪先生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亦為香港木球會的主席十年、香港康體發展局的主席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洪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辭任。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李國明先生，50歲，為本公司財務長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彼出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東伯先生，51歲，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的副總裁。陳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東瑞先生的胞兄。彼亦為Selena Footwear Inc.及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慶宏先生，47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張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持有台灣中原大學頒授的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東瑞先生，46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東伯先生的胞弟。

黃韋銘先生，38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營運長。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持有美國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頒授的文科及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

張振歐先生，51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國際貿易證書。

朱昭銘先生，48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二零零二年被委派到越南監督本集團在當地的生產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服務於東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鞋業公司。朱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

曾中傑先生，51歲，為本集團貿易部主管。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委擔任現職。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海博貿易公司擔任中國區經理。曾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頒發的工商管理證書。

謝如蘊女士，47歲，為本集團零售業務副總經理。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而加入前伊曾於永琦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立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昇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謝女士於零售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現稱實踐大學)頒發的服裝設計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旨在合理化本集團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六。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1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元，合共約62,400,000美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722,6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39,300,000美元)。

董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 | |
|-------|-----------------|
| 陳建民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委任) |
| 蔣至剛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委任) |
| 趙明靜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委任) |
| 謝東壁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委任) |
| 齊樂人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 |
|-------|-----------------|
| 時大鯤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朱寶奎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委任) |
|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委任) |
| 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委任) |

董事會報告

於結算日後，陳建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陳建民先生基於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即日生效。此外，陳立民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執行長。時大鯤先生亦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立民先生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齊樂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內或年終，概無訂有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董事於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合約（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指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而董事現在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 | 相聯法團名稱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身份／ 權益性質 |
|-----|-----------------------------|-------------|--------------|----------------|
| 陳建民 |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 139,307股普通股 | 13.93%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
| 趙明靜 |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 113,694股普通股 | 11.37%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
| 蔣至剛 |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 76,000股普通股 | 7.60% | 實益擁有人 |
| 謝東壁 |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 37,506股普通股 | 3.75% | 實益擁有人 |
| 齊樂人 |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 23,125股普通股 | 2.31% | 實益擁有人 |
| 時大鯤 |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 6,536股普通股 | 0.65% | 實益擁有人 |

附註：

1. 包括由陳建民的配偶潘幸宜女士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約6.3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股權被視為由陳建民擁有。
2. 包括由趙明靜的配偶田俊芬女士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約3.7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股權被視為由趙明靜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 實益擁有人 | 585,000,000 | 72.2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興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興鵬國際」)購買機器(項目1)

關連人士：興鵬國際為一家以台灣為基地的貿易公司。由於興鵬國際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超過30%)計有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亦為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鵬國際訂立的一項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向興鵬國際持續購買有關機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的購貨額：本集團向興鵬國際購買的機器合共312,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興泰鞋材」)租用辦公室(項目2)

關連人士：興泰鞋材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興泰鞋材為陳建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興泰鞋材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續約三年。根據該租賃協議，興泰鞋材同意租出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北海路八號二十層、總樓面面積為940.18平方米的辦公室。該出租處所現用作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設於上海的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租金：本集團就有關租賃支付租金人民幣47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煤氣費、維修及物業管理費，以其他處所使用費)，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6,920元總年度上限。

向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惠州興昂」)租用廠房(項目3)

關連人士：惠州興昂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惠州興昂為陳建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惠州興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惠州興昂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有效期由本集團的惠州新廠房設立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續約三年。根據該租賃協議，惠州興昂同意租出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馬安鎮新湖工業園的工業廠房。該出租廠房現用作本集團設於惠州的新廠房。

二零零七年租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0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租賃支付任何租金。



董事會報告

向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興和塑膠」)購買鞋楦(項目4)

關連人士：興和塑膠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興和塑膠為陳建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和塑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和塑膠訂立的一項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和塑膠持續購買鞋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的購貨額：本集團向興和塑膠購買的鞋楦合共2,157,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6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興立模具」)購買模具(項目5)

關連人士：興立模具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興立模具為陳建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立模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立模具訂立的一項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立模具持續購買模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的購貨額：本集團向興立模具購買的模具合共3,383,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9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興昂制革」)購買鞣革(項目6)

關連人士：興昂制革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興昂制革為陳建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昂制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昂制革訂立的一項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昂制革持續購買鞣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七年的購貨額：本集團向興昂制革購買的鞣革合共25,975,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2,8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興鵬國際購買鞣革及鞋底 (項目7)

關連人士：誠如項目1所述，興鵬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鵬國際訂立的一項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向興鵬國際持續購買材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的購貨額：本集團向興鵬國際購買用於生產鞋履的原材料合共16,693,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6,8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興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 (項目8)

關連人士：誠如項目2所述，興泰鞋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泰鞋材訂立的一項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的購貨額：本集團向興泰鞋材購買的鞋底物料合共7,927,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9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向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 (「興騰鞋材」) 購買鞋底物料 (項目9)

關連人士：興騰鞋材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民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興騰鞋材為陳建民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騰鞋材訂立的一項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的購貨額：本集團向興騰鞋材購買的鞋底物料合共7,181,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3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文項目1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基準計算的各項百分比比率(不包括盈利率)(如適用)，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項目2至5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項目2及3合併計算及項目4及5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上文項目6至9(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上文項目2至9所述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就此等交易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交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履行若干程序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協定程序，而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報告此等程序的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14A.37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審核核數師報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力，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促使本集團獲得成功。

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人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股份獎勵或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等形式授予獎勵（「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合資格的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以後不可再授予或獲授獎勵。董事會須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低限期、於獎勵歸屬前須符合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然而，就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不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的股份市值。獎勵的要約必須在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要約指明的款項作為要約的代價。倘要約未在上述期間內獲得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於本年報日期即為242,775,000股股份）。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歸屬及未行使獎勵）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上限的任何獎勵，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處理股份於歸屬時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期期間內為應付已經及將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此後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業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內，已取得在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述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絕大部分商用物業的業權證。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7.1%及59.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0%及20.6%。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至剛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1至121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計劃、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可能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收入 | 7 | 937,164 | 779,346 |
| 銷售成本 | | (716,149) | (613,686) |
| 毛利 | | 221,015 | 165,660 |
| 其他收入 | 8 | 15,911 | 15,007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38,549) | (31,666) |
| 行政開支 | | (45,750) | (28,876) |
| 研發成本 | | (33,025) | (26,403)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89) | — |
| 融資成本 | 9 | (297) | (91) |
| 除稅前溢利 | | 119,216 | 93,631 |
| 所得稅開支 | 10 | (4,593) | (2,257) |
| 本年度溢利 | 11 | 114,623 | 91,374 |
| 以下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14,695 | 91,37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2) | — |
| | | 114,623 | 91,374 |
| 股息 | 13 | 251,241 | 21,787 |
| 每股盈利—基本(美元) | 14 | 0.165 | 0.15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58,165 | 144,647 |
| 預付租金—非流動部分 | 16 | 8,527 | 9,452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17 | 1,911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1,197 | 584 |
| | | 169,800 | 154,68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97,888 | 77,90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174,119 | 127,976 |
| 預付租金—流動部分 | 16 | 239 | 22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0 | — | 78,653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21 | 7,129 | — |
| 持作買賣的投資 | 22 | — | 49,85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59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406,960 | 73,673 |
| | | 686,930 | 408,28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115,553 | 105,56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6 | — | 15,083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343 | — |
| 應付稅項 | | 7,714 | 3,004 |
| | | 123,610 | 123,65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63,320 | 284,638 |
| | | 733,120 | 439,321 |
| 資本及儲備 | 27 | | |
| 股本 | | 10,350 | —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722,647 | 439,32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732,997 | 439,32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23 | — |
| | | 733,120 | 439,321 |

載於第71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蔣至剛
董事

趙明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累計溢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45,440 | — | — | 7,618 | 322,960 | 376,018 | — | 376,018 |
| 因換算已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的海外業務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6,284) | — | (6,284) | — | (6,284)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91,374 | 91,374 | — | 91,374 |
|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 | (6,284) | 91,374 | 85,090 | — | 85,090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 (21,787) | (21,787) | — | (21,787)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5,440 | — | — | 1,334 | 392,547 | 439,321 | — | 439,321 |
| 因換算已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的海外業務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200 | — | 200 | — | 200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14,695 | 114,695 | (72) | 114,623 |
|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 | 200 | 114,695 | 114,895 | (72) | 114,823 |
|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於首次公開發售 | 13 | (45,440) | 45,427 | — | — | — | — | — |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 2,494 | 384,084 | — | — | — | — | 386,578 | — | 386,578 |
|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 | 374 | 57,612 | — | — | — | — | 57,986 | — | 57,986 |
| 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時發行股份 | 7,469 | (7,469) | — |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 | (15,688) | — | — | — | — | (15,688) | — | (15,688)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195 | 19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1,146 | — | — | 1,146 | — | 1,146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251,241) | — | — | — | — | (251,241) | — | (251,241)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50 | 167,298 | 45,427 | 1,146 | 1,534 | 507,242 | 732,997 | 123 | 733,1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119,216 | 93,631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284 | 13,006 |
| 股息收入 | (96) | (197) |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 504 |
| 利息支出 | 297 | 91 |
| 利息收入 | (10,089) | (4,450) |
| 因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 — | 2,346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89 | — |
|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 (25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1 | 961 |
| 預付租金撥回 | 301 | 226 |
| 股份支付開支 | 1,146 | — |
| 存貨撥備 | 1,632 | 29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27,769 | 106,409 |
| 預付租金增加 | — | (360) |
| 存貨增加 | (21,612) | (12,891) |
| 持作買賣的投資增加 | — | (9,58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6,143) | (13,38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 (19,69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4,231 | 11,03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5,130) | (10,337)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 49,115 | 51,191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10,089 | 4,450 |
| 已收股息 | 96 | 19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575) | (23,891)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00) |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支 | (7,129)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197) | (58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24 | 1,749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22,292) | (18,07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融資活動 | | |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444,564 | — |
| 新造銀行借貸 | 120,000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195 | — |
| 已付上市開支 | (15,688) | — |
| 已付股息 | (122,738) | (21,787) |
| 償還銀行借貸 | (120,000) | — |
| 已付利息 | (297) | (9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306,036 | (21,8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332,859 | 11,23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673 | 63,167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28 | (72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 406,960 | 73,67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64,539 | 51,784 |
| 存於金融機構存款 | 42,421 | 21,889 |
| | 406,960 | 73,6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Cordwalner」），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錄38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旨在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於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於結算日已註冊成立／成立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乃分別於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Cordwalner、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Stella International」）、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Stella Luna Sol Limited間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資本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採納此等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上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所呈列的若干資料已取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編製的有關比較資料則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 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⁴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載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對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按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者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準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於分佔的進一步虧損。若本集團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才會作出額外分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指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壽命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物業預先出具發票收取的租金)在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內的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因重新換算非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公平值列賬並計入該期間的損益表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內的一個單獨項目（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報的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日後的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許入損益表，惟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獎金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算。直接應佔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扣除(按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設定限期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持作買賣的投資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目的主要是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利潤趨勢；或
- 屬於並非指定但具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持作買賣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動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投資除外)於每個結算日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延遲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不會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接受減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30日至9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表內。

若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於下個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某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的利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累積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交易

股東向僱員授出股份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部分(資本儲備)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如有)的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權益持有人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種類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持作買賣的投資 | — | 49,85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6,347 | 266,983 |
| 衍生工具 | 252 | —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11,048 | 120,498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持作買賣的投資。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承受主要因外幣對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及港元)的波動而引致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來控制外幣風險。本集團還訂立了其他外匯遠期合約作投機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貨幣性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人民幣 | 34,639 | 30,682 | 36,288 | 17,941 |
| 港元 | 31 | — | 231,609 | 7,724 |
| 其他 | 402 | — | 3,758 | 4,250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落5%的敏感度。當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的外幣列值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列載列的正(負)額數字表示美元兌人民幣匯價高出(低於)5%時所增加(減少)的年度溢利。當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低5%時，年度溢利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

| | 影響 | |
|------------|--------------|--------------|
| | 人民幣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82 | (6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定息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息風險及有關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擔的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現持續監察本集團就此而承受的風險，於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浮息銀行存款乃假設於結算日的存款結餘為全年結餘來編製分析。50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如利率變動有50基點增減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減2,02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63,000美元)。

其他價格風險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作買賣的投資(以各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

就股本價格風險而言，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組合來控制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全部持作買賣的投資。

(ii) 遠期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亦使本集團承受市場買入遠期匯率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如市場上競價買賣掉期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增減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減38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增減零美元)，乃由於市場上競爭買賣掉期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有變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以下列為限：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按附註35披露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風險由多名對手方及客戶分擔。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控制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利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0-30日 千美元 | 31-90日 千美元 | 91-365日 千美元 |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 未貼現 賬面值 千美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895 | 55,756 | 3,397 | 111,048 | 111,048 |
|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 | | | | |
| 遠期匯率合約 | — | — | 343 | 343 | 343 |
|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 | | | | |
| 遠期匯率合約 | — | — | (15,838) | (15,838) | (15,838) |
| - 流入 | — | — | 15,243 | 15,243 | 15,243 |
| - 流出 | — | — | (595) | (595) | (595)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713 | 41,475 | 22,227 | 105,415 | 105,41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 15,083 | 15,083 | 15,083 |
| | 41,713 | 41,475 | 37,310 | 120,498 | 120,4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的流通性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場競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或費率為輸入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

| | |
|------|-----------|
| 男裝鞋 | －製造及銷售男裝鞋 |
| 女裝鞋 | －製造及銷售女裝鞋 |
| 鞋履零售 | －零售鞋履 |

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有關此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男裝鞋 千美元 | 女裝鞋 千美元 | 鞋履零售 千美元 | 對銷 千美元 | 綜合 千美元 |
|--------------------|----------------|----------------|---------------|----------------|----------------|
| 綜合損益表 | | | | | |
| 收入 | | | | | |
| 外部銷售 | 323,335 | 602,900 | 10,929 | — | 937,164 |
| 分部間銷售 | — | 4,239 | — | (4,239) | — |
| 總計 | 323,335 | 607,139 | 10,929 | (4,239) | 937,164 |
|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 市場價格扣除 | | | | |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50,016 | 129,566 | (465) | — | 179,117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 15,911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75,515) |
| 融資成本 | | | | | (29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19,216 |
| 所得稅開支 | | | | | (4,593) |
| 本年度溢利 | | | | | 114,623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 | |
| 資產 | | | | | |
| 分部資產 | 227,750 | 196,396 | 15,587 | — | 439,733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1,319 | 592 | — | | 1,911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415,086 |
| 綜合總資產 | | | | | 856,730 |
| 負債 | | | | | |
| 分部負債 | 55,631 | 56,508 | 270 | — | 112,409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11,201 |
| 綜合總負債 | | | | | 123,610 |
| 其他資料 | | | | | |
| 資本增加 | 10,747 | 10,262 | 2,150 | — | 23,15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466 | 6,524 | 294 | — | 15,284 |
| 預付租金撥回 | 61 | 240 | — | — | 30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3 | 168 | — | — | 2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男裝鞋 千美元 | 女裝鞋 千美元 | 鞋履零售 千美元 | 對銷 千美元 | 綜合 千美元 |
|--------------------|------------|------------|-------------|-----------|-----------|
| 綜合損益表 | | | | | |
| 收入 | | | | | |
| 外部銷售 | 350,259 | 426,486 | 2,601 | — | 779,346 |
| 分部間銷售 | — | 1,567 | — | (1,567) | — |
| 總計 | 350,259 | 428,053 | 2,601 | (1,567) | 779,346 |
|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 市場價格扣除 | | | | |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50,713 | 80,674 | (1,327) | — | 130,060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 11,017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47,355) |
| 融資成本 | | | | | (91) |
| 除稅前溢利 | | | | | 93,631 |
| 所得稅開支 | | | | | (2,257) |
| 本年度溢利 | | | | | 91,374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 | |
| 資產 | | | | | |
| 分部資產 | 189,095 | 188,883 | 4,843 | — | 382,821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180,150 |
| 綜合總資產 | | | | | 562,971 |
| 負債 | | | | | |
| 分部負債 | 48,660 | 47,666 | 2,664 | — | 98,990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24,660 |
| 綜合總負債 | | | | | 123,650 |
| 其他資料 | | | | | |
| 資本增加 | 15,783 | 9,729 | 128 | — | 25,64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946 | 5,044 | 16 | — | 13,006 |
| 預付租金撥回 | 77 | 149 | — | — | 2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5 | 716 | — | — | 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計貨品產地)的銷售分析：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美國 | 566,242 | 485,520 |
| 歐洲 | 266,428 | 221,153 |
| 亞洲(中國除外) | 34,346 | 25,703 |
| 中國(包括香港) | 39,794 | 22,923 |
| 其他 | 30,354 | 24,047 |
| | 937,164 | 779,346 |

由於本集團逾90%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的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分析。

8. 其他收入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 9,543 | 1,619 |
| 債券的利息收入 | 546 | 2,831 |
| 總利息收入 | 10,089 | 4,450 |
| 股息收入 | 96 | 197 |
| 因持作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淨收益 | 1,495 | — |
| 投資收入 | 11,680 | 4,647 |
| 補償收入 | — | 3,700 |
|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淨收益 | 252 | — |
| 租金收入 | 3,735 | 3,723 |
| 銷售廢料 | — | 1,360 |
| 其他 | 244 | 1,577 |
| | 15,911 | 15,0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續)

按資產種類分析的投資收入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9,543 | 1,619 |
| 持作買賣的投資 | 2,137 | 3,028 |
| | 11,680 | 4,647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利息 | 297 | 91 |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稅項支出指：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 | 4,593 | 2,257 |

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概無產生於香港亦無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於以上兩個年度均按稅率12%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交外資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2%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Stella International及Selena Footwear Inc.源自中國境內生產、業務經營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一律按稅率33%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調整至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19,216 | 93,631 |
| 按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率12%計算的稅項 | 14,306 | 11,236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附註1) | 5,726 | 8,006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2) | (15,226) | (14,169) |
|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的影響 | — | (2,816) |
| 於其他司法權營運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213) | — |
|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4,593 | 2,257 |

附註：

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主要指於中國境內產生之承包費用及經營開支其中只有付款收據而未能出示發票之部份，故未能獲得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稅項寬減。
2.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為不得由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收取的Stella International的投資收益及有關收益。由於Stella International並無固定場所開展業務，故其將有關業務轉包予其他公司並聘用該等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以進行支援業務，並向彼等支付服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 |
| 董事薪酬(附註12) | 3,060 | 3,329 |
| 其他員工成本 | 118,301 | 105,218 |
| 股份支付開支 | 1,113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 1,262 | 733 |
| 員工成本總額 | 123,736 | 109,280 |
| 存貨撥備 | 1,632 | 291 |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 504 |
| 核數師薪酬 | 601 | 1 |
|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 714,517 | 613,3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284 | 13,006 |
|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 | 2,840 | — |
| 因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 — | 2,3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1 | 961 |
| 匯兌虧損淨額 | 740 | 476 |
| 預付租金撥回 | 301 | 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 | 陳建民 千美元 | 蔣至剛 千美元 | 趙明靜 千美元 | 齊樂人 千美元 | 謝東壁 千美元 | 時大鯤 千美元 | 朱寶奎 千美元 | 吳克儉， 太平紳士 千美元 | 洪承禧， SBS， 太平紳士 千美元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
| 袍金 | 32 | 32 | 32 | 32 | 32 | 32 | 32 | 32 | 32 | 288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77 | 77 | 69 | 62 | 62 | - | - | - | - | 347 |
| - 花紅 | 638 | 821 | 436 | 348 | 136 | - | - | - | - | 2,37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 4 | 3 | - | 2 | - | - | - | - | 13 |
| 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33 | - | - | - | - | - | 33 |
| | 751 | 934 | 540 | 475 | 232 | 32 | 32 | 32 | 32 | 3,060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
|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92 | 92 | 51 | 54 | 32 | - | - | - | - | 321 |
| - 花紅 | 1,667 | 1,006 | 31 | 152 | 152 | - | - | - | - | 3,00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59 | 1,098 | 82 | 206 | 184 | - | - | - | - | 3,3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人薪酬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僱員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32 | 65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 — |
| － 股份支付開支 | 294 | — |
| | 728 | 657 |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中期－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 31,241 | — |
| Stella International派付的股息(附註i) | — | 21,787 |
| 特別股息(附註ii) | 220,000 | — |
| | 251,241 | 21,7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續)

附註：

- i. 有關股息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lla International向其於集團重組前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息。
- ii.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曾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220,000,000美元。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 114,623 | 91,374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93,906,164 | 585,000,00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被視為於整個年度內發行的本公司股份585,000,000股（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集團重組已經生效而資本化發行584,000,000股股份已經存在）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俬、裝置 | | | | | |
|---------------|--------|---------|--------|-------|----------|---------|
| | 樓宇 | 廠房及機器 | 及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6,228 | 85,657 | 6,923 | 4,488 | 10,036 | 173,332 |
| 匯兌調整 | 1,435 | 1,153 | 82 | 56 | 255 | 2,981 |
| 添置 | 1,337 | 17,183 | 2,288 | 671 | 4,161 | 25,640 |
| 轉撥 | 9,446 | 1,670 | 113 | — | (11,229) | — |
| 出售／撤銷 | — | (4,378) | (353) | (462) | — | (5,19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446 | 101,285 | 9,053 | 4,753 | 3,223 | 196,760 |
| 匯兌調整 | 3,939 | 3,199 | 274 | 135 | 172 | 7,719 |
| 添置 | 1,494 | 12,545 | 3,746 | 303 | 5,071 | 23,159 |
| 轉撥 | 1,730 | 3,721 | 1,123 | — | (6,574) | — |
| 出售／撤銷 | (316) | (483) | (111) | (585) | — | (1,495)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293 | 120,267 | 14,085 | 4,606 | 1,892 | 226,143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1,008 | 25,212 | 2,995 | 1,936 | — | 41,151 |
| 匯兌調整 | 102 | 283 | 30 | 24 | — | 439 |
| 本年度撥備 | 3,169 | 8,049 | 1,198 | 590 | — | 13,006 |
| 出售時撇銷 | — | (1,851) | (266) | (366) | — | (2,48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79 | 31,693 | 3,957 | 2,184 | — | 52,113 |
| 匯兌調整 | 379 | 857 | 106 | 69 | — | 1,411 |
| 本年度撥備 | 3,640 | 9,359 | 1,665 | 620 | — | 15,284 |
| 出售時撇銷 | (39) | (468) | (102) | (221) | — | (83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59 | 41,441 | 5,626 | 2,652 | — | 67,978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034 | 78,826 | 8,459 | 1,954 | 1,892 | 158,165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167 | 69,592 | 5,096 | 2,569 | 3,223 | 144,6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後按下列年期折舊：

| | |
|----------|-----------------------|
| 樓宇 | 2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年 |
| 汽車 | 5年 |

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11,52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957,000美元)的樓宇的法定業權。

16. 預付租金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 239 | 228 |
| 非即期部分 | 8,527 | 9,452 |
| | 8,766 | 9,680 |

賬面值指就中國境內的中期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實質上已全數支付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2,06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115,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以上所包括的預付租金的賬面值1,46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495,000美元)乃用來支付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 2,000 | —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89) | — |
| | 1,911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 實體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成立地點／主要營業地點 | 持有股份類別 |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 有限公司 | 中外合資企業 | 中國 | 注資 | 40% | 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
| 總資產 | 12,196 |
| 總負債 | (7,419) |
| 淨資產 | 4,777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1,911 |
| 收入 | — |
| 本年度虧損 | (223)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 (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原材料 | 36,415 | 28,097 |
| 在製品 | 33,518 | 28,893 |
| 製成品 | 27,955 | 20,918 |
| | 97,888 | 77,908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0至30日 | 97,296 | 75,762 |
| 31至60日 | 34,415 | 25,918 |
| 61至90日 | 7,830 | 4,331 |
| 超過90日 | 6,572 | 3,932 |
| | 146,113 | 109,943 |
| 減：呆賬撥備 | — | (504) |
| | 146,113 | 109,439 |
| 其他應收款項 | 28,006 | 18,537 |
| | 174,119 | 127,9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總額為21,293,000美元、49,000美元及27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178,000美元、無及無)的應收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潛在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沒有過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沒有拖欠款項紀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的應收賬款，其總賬面值為37,84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6,445,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31至60日 | 26,173 | 20,277 |
| 61至90日 | 5,095 | 2,740 |
| 超過90日 | 6,572 | 3,428 |
| | 37,840 | 26,445 |

呆賬撥備變動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年初結餘 | 504 | — |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504 |
| 撇銷作不可收回金額 | (504) | — |
| 年末結餘 | — | 504 |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結餘為504,000美元。已確認的減值為特定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預計可收回金額現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公司名稱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 | — | 1,183 | 1,183 | 1,183 |
| Sincer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11,495 | 11,495 | 16,636 |
|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 — | 28,298 | 28,298 | 35,957 |
| 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16,916 | 16,916 | 16,916 |
| 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 — | 15,963 | 15,963 | 15,963 |
| Stella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 | — | 4,798 | 4,798 | 4,798 |
| | — | 78,653 | | |

上述公司均受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結餘均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公司名稱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 7,129 | — |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持作買賣的投資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 | 418 |
| 於其他地方上市的股本證券 | — | 6,718 |
| 信貸掛鈎票據 | — | 3,516 |
| 股票掛鈎票據 | — | 5,207 |
| 互惠基金 | — | 13,206 |
| 債券 | — | 20,785 |
| | — | 49,850 |

上述工具主要為可統一管理及作短期獲利目的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

23.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 資產 千美元 | 負債 千美元 |
| | 資產 千美元 | 負債 千美元 |
| 遠期匯率合約 | 595 | 343 |
| | — | — |

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沽售美元及買入人民幣的合約將按總額結算，而其餘的合約則以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而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 名義金額 | 到期日 | 匯率 |
|--------------|--------------|--------------|
| 沽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人民幣／7.3390美元 |
| 沽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人民幣／7.3105美元 |
| 沽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人民幣／7.2847美元 |
| 沽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 人民幣／7.2770美元 |
| 沽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 人民幣／7.2500美元 |
| 沽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 人民幣／7.2250美元 |
| 沽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 人民幣／7.1940美元 |
| 沽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人民幣／6.9697美元 |
| 買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人民幣／7.2480美元 |
| 買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人民幣／7.2115美元 |
| 買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人民幣／7.1795美元 |
| 買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 人民幣／7.1700美元 |
| 買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 人民幣／7.1366美元 |
| 買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 人民幣／7.1033美元 |
| 買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 人民幣／7.0750美元 |
| 買2,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人民幣／6.8350美元 |

以上衍生工具乃按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銀行提供同類工具於結算日的遠期利率釐定。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所有存款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在中國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56,20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0,946,000美元)受到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有14,995,000美元、231,560,000美元及3,48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763,000美元、7,724,000美元及4,250,000美元)乃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故涉及貨幣風險。

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19%至5.04%(二零零六年：4.07%至5.1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0至30日 | 54,255 | 31,033 |
| 31至60日 | 7,095 | 26,972 |
| 超過60日 | 10,856 | 9,469 |
| | 72,206 | 67,474 |
| 其他應付款項 | 43,347 | 38,089 |
| | 115,553 | 105,563 |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總額為34,639,000美元、31,000美元及40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0,682,000美元、無及無)的應付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公司名稱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東莞市長安統來刀模加工廠 | | |
| 興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17 |
| | — | 15,066 |
| | — | 15,083 |

以上公司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以上所有結餘的賬齡均為30日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 | 股數 | 面值 | | | |
|----------------------|---------------|---------|--------|--|--|
| | 千港元 | 千美元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法定：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增加 (i) | 3,800,000 | 380 | 49 | | |
| 法定股本增加 (ii) | 4,996,200,000 | 499,620 | 63,926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00 | 500,000 | 63,975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法定：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 (i) | 1 | — | — | | |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iii) | 999,999 | 100 | 13 | | |
| 配發予唯一股東 (iv) | 584,000,000 | 58,400 | 7,469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v) | 195,000,000 | 19,500 | 2,494 | | |
|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v) | 29,250,000 | 2,925 | 374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9,250,000 | 80,925 | 10,35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為Stella International於集團重組前的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了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有關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收購(i)Stella International、(ii)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Stella Luna Sol Limited的全部股權。此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58,400,000港元金額資本化，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5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 (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5.5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見售股章程)而按每股15.50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29,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8.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i)Stella International、(ii)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Stella Luna Sol Limited的股份溢價及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東向僱員授出的有關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為以下交易的股份支付交易：

- (i) 年內，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獎勵。
- (ii) 年內，本公司股東Cordwalner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以認購價3,150,000美元向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Cordwalner的1.17%優先股，作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獎勵。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由一名僱員擁有的公司，其將代為持有此等股份。

此等交易已按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權益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2。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一年內 | 251 | 329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 | 326 |
| | 307 | 655 |

所有持有的物業均於未來兩年有租戶承租，租約議定的年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物業 | 1,521 | 207 |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一年內 | 2,831 | 1,65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54 | 3,585 |
| 超過五年 | 736 | 793 |
| | 7,521 | 6,033 |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商店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五年，租金固定不變。

31. 資本承擔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 546 | 1,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支付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該計劃第12.6段的規限下，若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在未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10%股份。在未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每年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而涉及股份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0.2%普通股權益

年內，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獎勵。於集團重組後，當時直接持有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Cordwalner的2,000股股份權益的僱員，可將有關股份轉讓為本公司1,152,000股股份。

在0.2%普通股權益計劃下，該僱員將分五等份轉換25%股權，贖回日期於本公司上市後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屆滿；該僱員退休後將轉換75%股份。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估計，轉換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有關換股權一概不得轉讓及禁止出售。

此項交易已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入賬，而本集團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平值計量該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且直接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支付交易 (續)

1.17%優先股權益

年內，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Cordwalner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採納一項獎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僱員。優先股（「優先股」）佔Cordwalner股份總數的1.17%。

在1.17%優先股權益計劃下，根據Cordwalner與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由一名身為Cordwalner現有股東代名人的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訂立的一項投資協議，Cordwalner將以認購價3,150,000美元（由若干僱員支付）配發及發行的11,846股無面值的優先股，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六個月轉換為本公司6,825,950股股份，僱員須強制進行股份轉換。

有關轉換可由有關優先股股東於Cordwalner的權益比例應佔股份數目的實物股息進行。

於換股後，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將分四等份歸屬若干僱員，歸屬日期分別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於有關換股日期前，僱員有權投票及派發股息。若僱員於歸屬期內不再任職本公司，則除了已歸屬的相關股份外，其不會再獲授任何權利，而餘下的認購費將予退還。有關換股權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此項交易已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入賬，而本集團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平值計量該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且直接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0.2%普通股權益及1.17%優先股權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經參考擁有本公司股份定期享有利益的若干指示值後採用收入估值法釐定。所按原則為，知情買方就計劃所支付的金額不高於預計日後從同類或大致相似且承受風險相若的計劃所得利益的現值。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1. Cordwalner於未來兩年不會倒閉或清盤，並將執行贖回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支付交易 (續)

1.17%優先股權益 (續)

2. 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假設於授出日期成功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機會率為70%。

3. 參考歷年股息政策，假設派息率為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工具確認了總開支約1,146,000美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受聘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同。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附註13所述的特別股息以(i)轉讓持作買賣的投資49,850,000美元及(ii)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78,653,000美元支付。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某銀行給予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Simona Tanning Inc.的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約10,000,000美元的擔保。有關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 公司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¹ | 購買材料 | 25,975 | 12,144 |
| Sincer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 購買消耗品 | 3,383 | 2,623 |
| 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¹ | 購買材料 | 2,157 | 1,140 |
| | 購買機器 | 13 | — |
| 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 購買消耗品 | 7,927 | 9,281 |
| | 租金收入 | 238 | 276 |
| | 租金開支 | 64 | — |
| 興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¹ | 購買材料 | 16,693 | 20,503 |
| | 購買機器 | 312 | 1,139 |
| 東莞市長安統來刀模加工廠 ² | 購買材料 | 3,194 | 3,041 |
| | 購買機器 | — | 151 |
| | 租金收入 | 91 | 87 |
|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 ² | 購買材料 | 7,181 | — |
| | 銷售機器 | 91 | — |

¹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²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佔用了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一幢樓宇，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I)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項協議，以固定月租人民幣530,000元租出廠房，租期為十年。於兩個年度內，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佔用了此等廠房並承擔有關租金開支。本集團對此經營租賃的承諾載於附註30。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終止。

(II)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未結清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0及26。

(III) 信貸融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Simona Tanning Inc.的共用信貸融通20,000,000美元受本公司董事陳建民先生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陳立民先生所擔保。此外，誠如附註35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了公司擔保10,000,000美元，作為Simona Tanning Inc.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年內，該董事及該主要管理人員的個人擔保以及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IV)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 短期福利 | 3,446 | 3,986 |
| 長期福利 | 15 | — |
| 股份支付開支 | 327 | — |
| | 3,788 | 3,986 |

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
| 總資產 | | 807,740 |
| 總負債 | | (1,281) |
| | | 806,459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 10,35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a) | 796,109 |
| | | 806,459 |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

|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資本儲備 千美元 | 實繳盈餘 千美元 | 累計溢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97,200 | 97,200 |
|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 13 | — | — | 530,465 | — | 530,478 |
| 於首次公開發售 按溢價發行股份 | 2,494 | 384,084 | — | — | — | 386,578 |
|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 按溢價發行股份 | 374 | 57,612 | — | — | — | 57,986 |
| 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 發行股份 | 7,469 | (7,469) | — | — | — | — |
|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 | (15,688) | — | — | — | (15,688)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 — | 1,146 | — | — | 1,146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251,241) | — | — | — | (251,24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50 | 167,298 | 1,146 | 530,465 | 97,200 | 806,4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 持有股份類別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Stella International | 瓦努阿圖 | 普通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
|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注資 | 191,010,000港元 ⁽³⁾ | — | 100 | 製造鞋履 |
|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注資 | 155,300,000港元 | — | 100 | 製造鞋履 |
|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 | 4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Selena Footwear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 | 1美元 | — | 100 | 營銷及研發活動 |
| Stella Footwear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 | 3,947美元 ⁽³⁾ | — |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
| 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普通 | 3,000,000美元 | — | 100 | 鞋履零售 |
|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 馬來西亞 | 普通 | 10,000美元 | 100 | — | 進行營銷活動 |
|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 香港 | 普通 | 1港元 | 100 | — | 持有知識產權 |
|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 泰國 | 普通 | 20,000,000泰銖 | — | 70.1 | 鞋履零售 |
| 興記九興(澳門)有限公司 ⁽²⁾ | 澳門 | 普通 | 2,500,000澳門元 | — | 100 | 鞋履零售 |
|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²⁾ | 香港 | 普通 | 1港元 | 100 | —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

附註：

- (1)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及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均為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以上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 (3) 以上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年內增加。

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 業績 | | | | |
| 收入 | 575,363 | 668,926 | 779,346 | 937,164 |
| 本年度溢利 | 52,769 | 85,422 | 91,374 | 114,623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52,769 | 85,422 | 91,374 | 114,69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72) |
| | 52,769 | 85,422 | 91,374 | 114,6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總資產 | 401,891 | 486,689 | 562,971 | 856,730 |
| 總負債 | (83,494) | (110,671) | (123,650) | (123,610) |
| 股東資金 | 318,397 | 376,018 | 439,321 | 733,120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假設進行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時於有關年度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分別摘錄自年報第71及72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趙明靜
陳立民，執行長
謝東壁，營運長
齊樂人

非執行董事

時大鯤，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洪承禧，SBS，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寶奎（主席）
吳克儉，太平紳士
洪承禧，SBS，太平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時大鯤（主席）
朱寶奎
洪承禧，SBS，太平紳士

投資關係委員會

洪承禧，SBS，太平紳士（主席）
齊樂人
李國明

提名委員會

洪承禧，SBS，太平紳士（主席）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時大鯤

薪酬委員會

吳克儉，太平紳士（主席）
朱寶奎
時大鯤

授權代表

謝東壁
簡笑艷

合資格會計師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股票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Cover page is printed on recycle paper



Inside page is printed on recycle paper

- Acid Free
- Lignin Free
- Dioxin Free
- Biodegradable

Annual Report 2021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